

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是必由之路

本报记者 王春苗

“社区服刑人员生活在一个相对开放的环境,这就更需要社会力量来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日前,省司法厅副厅长金登尚在接受本报记者专访时开门见山地说。他表示,新修订的《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更加注重社会参与,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为社区矫正工作提供了法规保障,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社区矫正工作 需要社会力量参与

《条例》要求各地区、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人员、重点公共设施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这在某种

程度上说明,社区矫正工作需要依靠全社会的力量”。金登尚说,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浙江一直在探索,也有一些成功做法和经验。

“宁波市北仑区社会公益组织‘红领之家’就是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一个典型!”金登尚告诉记者。

据了解,“红领之家”通过定期邀请党校教师和社会各领域专家为矫正人员授课,为参与社区矫正提供专业服务。“我们每月组织3次学习、20多次活动,社区服刑人员可在菜单中根据自身的实际进行自由选择。”“红领之家”负责人介绍,通过这样的方式,社区服刑人员无故不参加学习、活动的现象基本消失,甚至还有部分积极分子提出,想带家人一同参加。

金登尚说,社区矫正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基础工作,需要发挥广大群众的智慧,通过帮扶和教育,帮助社区服刑人员解决就业、就学、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等困难和问题,从而使他们能顺利融入社会。这也是社区矫正工作的意义所在。

坚持社区矫正工作常态化

“贯彻落实好《条例》也是推动我们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任务”。金登尚说,新修订的《条例》,把社区服刑人员作为重点人

员纳入到《条例》里面,在目前社区矫正法还没有出台的情况下,也是一项重大的突破。社区矫正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工作,需要依靠群众、常态化、制度化地保障落实。

金登尚介绍,在杭州拱墅区映月社区成立矫正帮教工作站是社区矫正工作常态化的一个缩影。自2010年工作站成立以来,8年的时间坚持推行“三访”“四帮”工作模式,即日常走访、节日走访、重要时间节点走访,思想帮教、行为帮控、生活帮扶、生产帮促,帮助了社区服刑人员,解决回归路上所面临的各种困难,还像朋友一样关心他们的生活,让他们重拾面对生活的信心和勇气。目前,该区已建成社区矫正帮教工作站96家。社会力量的融入,让社区服刑人员的回归之路更多了一份爱心和暖意;常态化的坚持,也使拱墅区的社区矫正工作呈现出蓬勃生机。

“为了让社区矫正工作继续走在前列,我们将在全省进行统一的矫正中心、四大平台以及信息化建设,确保社区矫正工作的常态化和制度化。”金登尚说。



奋进新时代 筑梦新征程

近日,浙江省十里坪监狱举办了以“奋进新时代,筑梦新征程”为主题的优秀民警颁奖仪式。

颁奖仪式由初心、情怀、奋斗、梦想四个篇章构成,通过回放20名优秀民警的评选过程、个人事迹,再现了监狱优秀民警“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核心价值追求,展示了监狱优秀民警舍小家、顾大家,热心工作、无私奉献的美好情怀。颁奖仪式上,20名优秀民警共同庄严许下了铮铮誓言。

通讯员 金美姣

运输假烟被查 竟上高速逆行

通讯员 黄秋芬

本报讯 运输假烟牟利,在高速路口遇交警后企图逃跑,结果上演惊险一幕,所幸高速交警紧急应对,将这名驾驶员林某抓获。近日,江山市检察院对林某批准逮捕。

去年年底,一辆白色面包车在江山廿八都高速路口附近的公安检查站,企图强行冲卡,后冲上高速往福建方向逆行。高速交警随即在往福建方向2公里处查获涉事面包车,从面包车上查获11箱2750条有假烟嫌疑的利群香烟。半个多小时后,民警抓获弃车逃跑的驾驶员林某。

原来,林某是福建云霄人,以运输假烟牟利,去年11月起,林某在何某的要求下,将假烟从福建云霄运送至浙江临海。被查当天,两人见到设卡交警后,慌乱之下决定冲卡逃走。

经鉴定,查获的全部香烟为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货值金额达90万余元。目前林某已被批捕,同案犯何某刑拘在逃,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警犬出动护平安

春节临近,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巡特警大队组织民警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治安巡逻防控工作,形成对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的有力震慑,增强群众安全感。

通讯员 何文斌



专挑条件好的“90后”放贷,不还钱就“撒泼” 多名年轻人中了圈套,该涉黑团伙被提起公诉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江单婵 毛巧英

专找家庭条件好的年轻人放贷,催债手段暴力,随意殴打、辱骂他人,甚至将对方非法拘禁……近日,浦江检察院依法办理了一起高利放贷及暴力讨债涉黑团伙犯罪案,并以寻衅滋事、非法拘禁等罪名对陈某等7人提起公诉。

专找家庭条件好的 “90后”放贷

2015年12月,混迹社会多年的陈某、黄某、张某三人经商议,成立了一家投资公司,专门从事高利放贷活动。其中,陈某负责借款审核,黄某负责保管借条单据及后续诉讼事项,张某负责管理账目和资金。为保证借款能够顺利收回,他们还先后雇佣了傅某等6个混社会的年轻“90后”专职讨债。为了保证借出去的钱都能收回并拿到高额利润,陈某、黄某、张某三人授意傅某等可以采取过激手段,只要不造成严重伤害就行。

公司成立后,深谙高利贷“套路”的陈某等三人把重点放在了“物色”放贷对象上。在选择借款人时,陈某让傅某等“小

弟”去找那些家庭条件较好,同时花钱又大手大脚的“90后”。陈某等人知道,这些“90后”涉世不深,没有防备之心,且日常花销大,肯定急于用钱,一旦跟这些人签订借条之后,就算他们还不起,但他们的父母却完全有能力还款,到时候只要稍微用点暴力手段,他们就会连本带息地把钱还了。所以,这“生意”稳赚不赔。

就这样,陈某等人指使傅某先以“朋友的朋友”身份接近,再以可以帮助对方轻松借到钱为诱饵,双方谈好借款金额、利息,之后与签订借条,“买卖”成功。

多名“90后”签下借条 落入圈套

签订借条之后,陈某等人就坐等还款日到来,傅某等“小弟”此时又派上用场了。

2016年7月,经朋友介绍,资金周转困难的“90后”小丰到陈某等人的公司借钱。当时小丰借款1万元,但陈某公司出具的却是2万元的借条,且利息提前从借款中扣除,最终小丰拿到手只有7000元。由于当时紧急用钱,小丰没有想太多,就在借条上签字画押了。

小丰借款后不到1个月,陈某就带着一群“小弟”来找他,让他赶紧还钱。见小丰犹豫,傅某等人拎起身边的塑料凳就砸向小丰,随之一顿拳打脚踢,还用刀扎手臂……出于害怕,小丰很快还了钱。

同是被害人的小龙借款后,陈某手下的三五个人拿着高音喇叭,来到小龙家楼下,大声喊小龙的名字,让他还钱。小龙的姐姐听不下去,下楼替小龙还了钱;同样,被害人小聪因为没有还钱,被几个人强行拽上车,带到水库边拳打脚踢,并威胁说如果再不还钱就把他扔到水库里……

经审查,陈某等人在催讨高利贷的过程中,随意殴打、辱骂他人,甚至非法拘禁他人,进行威胁恐吓,实施各类违法犯罪10余起,攫取高额经济利益,严重侵害了被害人及社会群众的安全感,破坏了社会政治、经济秩序,浦江县检察院最终以涉嫌寻衅滋事、非法拘禁等罪对陈某等7人提起公诉。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